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1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的方式于2025年4月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姜客宇、胡彬、李治国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5张，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煜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息和价值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结合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200万股~333万股，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11%~2.01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

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